

关于《南城街道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公开招引前期服务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制定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目前，城市更新体系里面主要依靠“一个规划、两个市场”（即单元划定、前期服务商和单一主体）运作，东莞在单元划定工作方面已有清晰的操作指引，而在招引前期服务商和单一主体方面，管理和监督交由属地镇街自行负责，若缺乏相应的操作指引，会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不良竞选、管理无序等种种乱象。出台《南城街道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公开招引前期服务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目的建立公平透明的公开招引前期服务商市场，规范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前期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《细则》适用于更新单元需引入市场主体对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（包括集体土地、国有土地混合情况）上旧城镇、旧村庄、旧厂房进行改造。

三、主要规定事项

《细则》主要规定了城市更新项目的工作启动、招引前期服务商以及前期服务商开展前期工作等操作流程内容。

四、征求意见及集体讨论情况

《细则》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通过南城街道政务网中“通知公告”一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间收到7条意见，采纳情况已向提出人反馈说明。

南城街道城市更新中心

2021年11月4日

